

# 禪觀系列課程:MA

- 1.授課大綱
  - 2.前行
  - 3. 正行
  - 4. 結行

### 今日授課內容:

- 1. 前言:
- 2. 天台宗的四種止觀:
- 3. 禪觀的三個主要部份:
- 4. 禪觀系列的課程內容: 【目前研讀的經文順序】
- 5. 外方便【二十五種前方便】:

#### 1.前言:

- · 引用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中,所引的經文:「若偏修禪定、福德、福德、不學智慧,名之曰愚;偏學智慧,不修禪定福德,名之曰狂。
- · 狂愚之過,雖小不同。邪見輪轉, 蓋無差別。若(定慧)不均等,此則行 乖圓備,何能疾登極果。

#### 1.前言:

·又經云:「聲聞之人定力多, 故不見佛性。十住菩薩(note: 即十地菩薩)智慧力多,雖見佛 性,而不明了。諸佛如來,定慧 力等,是故了了見於佛性。」



### 2.1天台宗的四種止觀:

- 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前言中云: 「天台止觀有四本:
- •一曰、圓頓止觀。大師於荊州玉泉寺說。章安記為十卷。
- ·二曰、漸次止觀。在瓦官寺說。弟子法慎記。本三十卷。章安治定為十卷。今禪波羅蜜是。

### 2.2天台宗的四種止觀:

- 三曰、不定止觀。即陳尚書令毛喜請大師出。有一卷。今六妙門是。
- ·四日、小止觀。即今文是。大師為 俗兄陳鍼出。寔大部之梗概。入道 之樞機。
- · 曰止觀。曰定慧。曰寂照。曰明 靜。皆同出而異名也。」



### 3.1 禪觀的三個主要部份:

- 1.前行(Foundation):依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的「二十五種前方便」、及《釋禪波羅密》的「前方便第六」、《摩訶止觀》的「第六、方便」
- 2.正行(Formal Practice or Engagement):正修止與觀
- · 3.結行 (Dedication):發願與迴向

#### 3.2 前行 (Foundation):

- A.外方便 (External Preparation):
  - 【二十五種前方便】:第一、具五緣 第二、訶五欲 第三、棄五蓋 第 四、調五法 第五、行五法
- B.內方便(Internal Preparation):
   第六、正修 第七、善發 第八、覺 魔 第九、治病 第十、證果

### 4.1 禪觀系列的課程內容: 【目前研讀的經文順序】

- ·(1)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(又 名: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、亦名童蒙 止觀)的「二十五種前方便」、及 《釋禪波羅密》的「前方便第六」
- •(2)《坐禪三昧經》、《修行道地經》合講、及《釋禪波羅密》

#### 4.2 【目前研讀的經文順序】

- •(3)《達摩多羅禪經》、智者大師的《六妙門》、及《釋禪波羅密》
- · (4) 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:《摩訶 止觀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(ex. 九住 心)。

### 5.0外方便【二十五種前方便】:

- 關於詳細內容,請看:
- 智者大師的《小止觀》的「二十五種前方便」、
- 及《釋禪波羅密》的「前方便第六」、
- •《摩訶止觀》的「第六、方便」。

### 5.1外方便【二十五種前方便】:

- •第一、具五緣:
- 第二、訶五欲:
- 第三、棄五蓋:
- 第四、調五法:
- 第五、行五法:



#### 5.2 超越障礙的過程:

- 1.瞭解問題(understanding problems)
- 2.動機&態度(motivation & attitude)
- 3.溝通&對話(communication & conversation)
- 4.善巧方便&解決方法(skillful means & solution)
- 5. 自我超越(self-transcendence)

### 5.1.1第一、具五緣:

- 1. 持戒清淨
- 2. 衣食具足
- 3. 閑居靜處
- 4. 息諸緣務
- 5. 近善知識



# 5.1.2第二、訶五欲:

- 1. 訶色欲
- 2. 訶聲欲
- 3. 訶香欲
- 4. 訶味欲
- 5. 訶觸欲



### 5.1.3.1第三、棄五蓋:

- 1. 棄貪欲蓋
- 2. 棄瞋恚蓋
- 3. 棄睡眠蓋
- 4. 棄掉悔蓋
- 5. 棄疑蓋

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

- 一調食者、
- 二調睡眠者、
- 三調身、
- 四調息、
- 五調心。



#### 5.1.5第五、行五法:

- 一者欲。
- 二者精進。
- 三者念。
- 四者巧慧。
- 五者一心分明。



### 5.1.1第一、具五緣:

- ·以下介紹內容,是以《釋禪波羅密》的「前方便第六」:「二十五種前方便」為主。【資料請參考,台北:佛陀教育基金會重新排版,2003年5月】
- 1. 持戒清淨 2. 衣食具足
- 3. 閑居靜處 4. 息諸緣務
- 5. 近善知識



#### 5.1.1.0 持戒清淨

- 1. 明有戒、無戒:
- · A. 十種得戒因、B.戒體、C.戒相
- 2. 明持犯:
- A. 略論、B.廣論、C.覆發
- 3. 明懺悔:
- · A. 懺悔之心、B.懺悔方法



#### 5.1.1.1明有戒、無戒:

- · A. 十種得戒因:
- 1. 自然得戒 2. 自誓得戒
- 3. 見諦得戒 (道共戒) 4. 三歸得戒
- 5. 八敬得戒 6. 論議得戒
- 7. 善來得戒 8. 遣使得戒
- 9. 邊地如法人少。聽五人受得戒。
- 10. 中國人多。十人受具戒。



## 5.1.1.1明有戒、無戒:

- · A. 十種得戒因
- B. 戒體:
- •1.小乘:以「無作」為戒體。
- 2. 大乘:以「善心」為戒體。
- · C. 戒相:
- 1. 小乘戒相。
- 2. 大乘戒相。



- · A. 略明持犯
- · a. 持相者:如※《毘尼》中說。一攝僧故。二極好攝故。三僧安樂住故。四 折伏高心人故。五慚愧得安樂住故。六 不信令信故。七已信增長信故。八遮今 世漏故。九斷後世惡故。十令梵行人久 住故。
- · b. 犯相者: 反之

- · B. 歷別廣明持犯
- 一持不缺戒。謂持初四重不犯。
- 二持不破戒。謂對僧殘不犯。
- 三持不穿戒。謂對下三篇不犯。
- · 四持無瑕戒。亦名不雜戒。謂不起諂心 及諸惱覺觀雜念。亦名定共戒。
- 五持隨道戒。即是心行十六行觀。發苦 忍智慧。亦名道共戒。

- · B. 歷別廣明持犯
- · 六持無著戒。即阿那含人。若斷欲界九 品思惟盡。名斷律儀戒。乃至色愛無色 愛等。諸結使盡。皆名無著戒。
- 七持智所讚戒。發菩提心。為令一切眾生。得涅槃故持戒。如是持戒。則為智所讚歎。亦可言持菩薩:十重四十八輕戒。此戒能至佛果故。為智所讚歎。

- · B. 歷別廣明持犯
- ·八持自在戒。菩薩持戒。於種種破戒緣中。而得自在。亦可言菩薩知:罪、不罪、不可得故。但隨利益眾生。而持戒心。無所執故。名自在戒。
- · 九持具足戒。菩薩能具一切眾生戒法。 及上地戒。
- · 十持隨定戒。不起滅定現種種威儀戒 法。以度眾生。

- · C. 明覆發:
- a. 正明覆發:行者持戒。能發禪定。破 戒即覆禪定。
- · b. 簡定覆發:
- 一自有雖犯戒而發定。持而不發。
- 二自有破戒而不發定。持戒而發。
- 三自有持戒、犯戒二俱發。
- •四自有持、犯俱不發。



### 5.1.1.2明持犯:b. 簡定覆發:

- 一自有雖犯戒而發定。持而不發。
- 初一犯戒之人。修禪定而發者。是過去習因。善根深厚。今雖有罪。過去善根力強故。亦以現前修禪定。重慚愧爲緣故。譬如負債強者。先牽所以得有發定之義。
  - 二自有破戒而不發定。持戒而發。
- 二次持戒而不發定者。是人過去不種深 禪定之因。今生雖復持戒修定。而不即 發。

## 5.1.1.2明持犯:b. 簡定覆發:

- 三自有持戒、犯戒二俱發。
- •四自有持、犯俱不發。
- 三俱發。四俱不發。悉可類釋。故有四 種不同。
  - · 尋其根源。要因持戒而發。犯戒終為遮障。何以故。若過去經得禪定。即知過去以曾持戒、發定故。成今世之習因。
  - · 今生復以慚愧、懺悔,清淨為緣。是故 得發宿世善根也。

- · A. 懺悔之心
- · B. 懺悔方法



- · A. 懺悔之心:
- 若人性自不作惡。則無罪可悔。行 人既不能決定持戒。或於中間值遇 惡緣。即便破毀。若輕若重。以戒 破故。則尸羅不淨。三昧不生。

- · A. 懺悔之心:
- 譬如衣有垢膩。不受染色。是故宜須懺悔。以懺悔故。則戒品清淨。三昧可生。如衣垢污若浣。清潔染之可著。行者如是思惟。若戒不清淨。決須懺悔。
- 是故經云。佛法之中有二種健兒。一性 不作惡。二作已能悔。今造過知悔。名 健人也。

#### · A. 懺悔之心:

- 夫懺悔者。懺名懺謝三寶、及一切眾生。悔名慚愧。改過求哀。我今此罪。若得滅者。於將來時。寧失身命。終不更造如斯苦業。
- 如比丘白佛。我寧抱是熾然大火。終不敢毀犯、如來淨戒。生如是心。唯願三寶證明攝受。是名懺悔。

#### · A. 懺悔之心:

復次懺名外不覆藏。悔則內心剋責。懺 名知罪爲惡。悔則恐受其報。如是眾多 今不廣說。舉要言之。若能知法虛妄。 永息惡業。修行善道。是名懺悔。



- · B. 懺悔方法:
- 1. 正明懺悔法不同。
- 2. 明罪滅階降
- 3. 明復不復相



#### 5.1.1.3明懺悔: B. 懺悔方法:

- •1. 正明懺悔法不同:
- (1)作法懺悔:此扶戒律。以明懺悔。
- (2)觀相懺悔:此扶定法。以明懺悔。
- (3)觀無生懺悔:此扶慧法。以明懺悔。



- (1)作法懺悔:此扶戒律。以明懺悔。
- 別有《最妙初教經》。出懺悔四重法。
- 彼經云。當請三十清淨比丘僧。於 大眾中。犯罪比丘。當自發露。僧 爲作羯磨成就。又於三寶前。作諸 行法。及誦戒千遍。即得清淨。

行人依諸經中懺悔方法。專心用意。於靜心中。見種種諸相。如菩薩戒中所說若懺十重。要須見好相乃滅。相者。佛來摩頂。見光華種種瑞相已。罪即得滅。若不見相。雖懺無益。



- 諸大乘方等、陀羅尼行法中。多有此觀相懺法。
- 三藏及《雜阿含》中。亦說觀相懺悔 方法。謂作地獄、毒蛇、白毫等觀相。成就即說罪滅。
- 此悉就定心中作故。觀相懺悔多。 依修定法說。

# 5.1.1.3 參考書目: 【世間學】

- · 1. 明、劉伯溫著,姚文祺與程瑞麟編纂(2000)《斷夢秘書:真本占夢秘法》,台北:武陵出版有限公司。
- 2.Stephen Segaller & Merrill Berger 《夢的智慧》(The Wisdom of Dream) (2000),曾廣志等譯,台北:立緒出版社。

#### 5.1.1.3 参考資料 DVD: 【世間學】

- 3. 【Discovery DVD】:《夢的解析》Great Books IV: Freud's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.
- 4. 【 Discovery DVD 】:《夢的力量》 (Power of Dreams) (No.1~3)
- No.1:「神聖的世界」(Sacred Sleep)
- No.2:「潛意識分析」 (The Search for Meaning)
- No.3:「靈感與創作」(The Creative Spark)
  - 5. 【Discovery DVD】:《快樂的力量》 (Science Frontiers: Pleasure Power)

- ·Q1:問日。見種種相。云何知罪滅。
- · A1:答曰。經說不同。罪法輕重有異。不可定判。今但舉要而明。相不出四種。
- •一、夢中見相。二、於行道時。聞空中聲。或見異相及諸靈瑞。
- · 三、坐中覩見善惡、破戒、持戒等相。四、以內證種種法門。道心開發等為相。此隨輕重判之。不可定說。在下至驗善惡根性。更當略出。

#### 《般舟三昧經》:

- 得般舟三昧,需要三種力:
- 1. 佛力(the power of Buddha):佛力加持
   →發願求佛加持←常念佛、常持咒
- 2. 法力(the power of Dharma or Concentration) : 緣三昧力→止觀的重要
  一常誦經、常靜坐
- · 3. 自力(the power of Yourself) : 自善根 熟→自己的信願行←常懺悔業障、常積聚 福慧資糧

- Q2:問曰。魔羅亦能作此等相。云何可 別。
- A2:答曰實爾。邪正難別。不可定取。若相現時。良師乃識。事須面決。非可文載。是故行者初懺悔時。必須近善知識別邪正之人。
- 復次、夫見相者。忽然而覩。尚邪正難 知。若逐文作心求之。多著魔也。

- Q3:問曰。若爾者,不應名觀相懺悔?
- A3:答曰。言觀相者。但用心行道。功成相現。取此判之。便知罪滅不滅。非謂行道之時。心存相事、而生取著。若如此用心。必定多來魔事。



- Q4:問曰。觀相懺悔,行法云何。
- A4:答曰。方法出在,諸大乘方等修 多羅中。行者當自尋經。依文而 行。



- 如《普賢觀經》中偈說:
  - · V1:一切業障海 皆由妄想生 若欲懺悔者 端坐念實相 V2:眾罪如霜露 慧日能消除 是故至誠心 懺悔六情根
  - · Note:請上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網站, 心宏法師講MP3「法華懺、六根懺悔」

#### 《般舟三昧經》:

- 得般舟三昧,需要三種力:
- 1. 佛力(the power of Buddha):佛力加持
   →發願求佛加持←常念佛、常持咒
- 2. 法力(the power of Dharma or Concentration) : 緣三昧力→止觀的重要 ←每天靜坐
- · 3. 自力(the power of Yourself) : 自善根熟→自己的信願行←常懺悔業障、常誦般若經

#### 早期禪宗的修持包含五個步驟:

- 1. 懺悔: 拜佛
- 2. 發願: 發四弘誓願
- 3. 誦經: 誦般若經、金剛經
- 4. 静坐:修大乘【ex:無量壽佛 觀】或小乘禪觀【ex:四念處】
- 5. 迴向: 三種迴向: 迴向眾生、 菩提、法界

- · [0486a21] 夫行人。欲行大懺悔者。 應當起大悲心憐愍一切。深達罪源。
- 所以者何?一切諸法本來空寂。尚無有福。況復罪耶。
- 但眾生不善思惟。妄執有為。而起無明。及與愛恚。
- ·從此三毒。廣作無量無邊一切重罪。 皆從一念不了心生。若欲除滅。但當 反觀。如此心者。從何處起?

- · [0486a21] 若在過去。過去已滅。已滅之法則無所有。無所有法。不名為心。
- · 若在未來。未來未至。未至之 法。即是不有。不有之法。亦無 此心。
- 若在現在。現在之中。剎那不住。無住相中。心不可得。

- 復次、若言現在。現在者為在內、外兩中間耶。
- 若言在內。則不待外。內自有故。
- 若言在外。於我無過。
- 復次、外塵無知。豈得有心。既無內外。豈有中間。若無中間。則無停處。

- · 如是觀之。不見相貌。不在方 所。當知此心。畢竟空寂。
- ·既不見心。不見非心。尚無所觀。況有能觀?無能無所。顛倒 想斷。既顛倒斷。則無無明及以 愛恚。無此三毒。罪從何生?

- · 當知此心。畢竟空寂。
- 文殊菩薩度化眾生的典故:
- · 1. 文殊仗劍逼佛: 頌曰: 「文殊大智士, 深達法源底; 手自握劍, 逼持如來身; 如劍佛亦爾, 一相無二相; 無相無所 生, 是中云何殺?」
- 2. 文殊宣說大乘空義:「不用見佛,不用求法。」

- ·復次一切萬法。悉屬於心。心性尚空。何況萬法?若無萬法。 誰是罪業?若不得罪。不得不 罪。觀罪無生。破一切罪。以 切諸罪根本性空。常清淨故。
- ·故維摩羅詰。謂優波離:彼自 無罪。勿增其過。當直爾除滅。 勿擾其心。

- · 又如普賢觀經中說。觀心無心。法不住法。我心自空。罪福無主。一切諸法。皆悉如是。無住無壞。
- · 作是懺悔。名大懺悔。名莊嚴懺悔。名破壞心識懺悔。名無罪相懺悔。
- · 行此悔者。心如流水。念念之中。 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。

- ·故知深觀無生。名大懺悔。於 懺悔中。最尊最妙。一切大乘經 中。明懺悔法。悉以此觀為主。 若離此觀。則不得名大方等懺 也。
- ... 所以顯密共同的懺主:普賢菩薩 (金剛薩埵菩薩)

- · Q5: 問日。觀無生懺悔。云何知罪滅相。
- · A5: 答曰。如是用心。於念念中。即 諸罪業。念念自滅。
- 若欲知障道法轉者。精勤不已。諸相亦當自現。觀此可知。
- · 如前觀相中所說。善夢、靈瑞、定 慧開發等相。此中應具明。

- 復次、若行者觀心與理相應。即是罪滅之相。不勞餘求。
- · 故普賢觀經中言。令此空慧與心相應。當知於一念中,能滅百萬億阿僧祇劫、生死重罪。
- ·以此為證。若得無生忍慧。則便究 盡罪源。此則尸羅清淨。可修禪 定。

- 2. 明罪滅階降: 懺法既有別異。當知滅罪亦復不同。所以者何。罪有三品。
- 一者、違「無作」起障道罪。
- 二者、體性罪。
- 三者、無明煩惱根本罪。
- · 通稱罪者。摧也,現則摧損行人功德、智慧。未來之世,三塗受報。則能摧折 行者色心。故名為罪。

#### 5.1.1.3 B. 懺悔方法: 2. 明罪滅階降:

- •一、明作法懺悔者。破違無作障道罪。
- ·二、明觀相懺者。破除體性惡業罪。故 摩訶衍論云。若比丘犯殺生戒。雖復懺 悔。得戒清淨。障道罪滅。而殺報不 滅。
- · 此可以證前釋後。當知觀相懺悔。用功 既大。能除體性之罪。
- 三、觀無生懺悔罪滅者。破除無明一切煩惱習因之罪。此則究竟除罪源本。

- · 3. 明復不復相: Q6: 問曰。懺悔清淨 得復本不。
- · A6: 答曰。解者不同。有言不復。如 衣破更補。雖完。終不如不破。
- ·有言得復。如衣不淨。更浣淨。與 本無異。
- ·有言。有復有不復。如律中所明。初二篇不復。後三篇可復。初教經 所明。作羯磨懺悔。四重悉復。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今言不必定爾。應當對前三種 懺法。還為三義。
- 一者復義。
- 二者過本義。
- 三增上過本義。
- 今當借譬顯之。

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·一者作法懺悔。罪滅或復不復。如冷 病人。服於薑桂。所患除差。身有 復、不復。
- 二者觀相懺悔。非唯罪滅。能發禪定。此則過本。
- •何以故?本無禪定故。如冷病人服石散等。非但冷除。亦復肥壯過本。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三者觀無生懺悔。非唯罪滅。發 諸禪定。乃得成道。此為增上過 本。
- •如病服於仙藥。非直病除。乃得仙通。神變自在。此而推之。豈得

一類。

#### 5.1.1.3明懺悔: 3. 明復不復相:

- · Q7: 問日。有戒者可然。其無戒者云何。
- · A7: 答曰。無戒者當更受戒。或有因懺發 戒。此如普賢觀經中所說。
- ·復次若菩薩戒者。眾生世世以來。或已 遇善知識。發菩提心。受菩薩戒。但於 生死中。顛倒造罪。妄失違犯。因今歸 依三寶。重更練之。兼復懺悔清淨。用 此本戒。亦發禪定。是故雖無事戒。菩提 本戒。或已有之。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· 復次如摩訶衍論說。尸羅。秦 言好善。好行善道。不自放逸。 是名尸羅。
- · 或受戒行善。或不受戒行善。 皆名尸羅。【note:善是十善業道】
- 若不受戒行善。名尸羅者。既有尸羅。豈不得發諸禪三昧耶?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· Q8: 問日。若爾者何用受戒為。
- · A8: 答曰不然。一、為助道。
  - 二、定佛法外相。豈可不依?



- 3. 明復不復相:
- · Q9: 問曰。上來所說。初坐禪者。必須懺悔。亦有不然。
- · A9:答曰。不必一向。如《妙勝 定經》所明。但能直心坐禪。即 是第一懺悔。【note:指圓頓法】
- 若於坐中有難轉。多不得用心者。必須懺悔。

- ·《華嚴經》云:「行布(漸次法)不礙 圓融(圓頓法),圓融(圓頓法)不礙 行布(漸次法)」。
- 行布 (漸次法): Gradual Enlightenment;
- 圓融(圓頓法): Sudden Enlightenment.
- 好書推薦:
- 屈大成著(2000)《中國佛教思想中的頓漸觀念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。
- E-mail:twenchin@ms16.hinet.net

### 5.1.1第一、具五緣:

- 1. 持戒清淨
- 2. 衣食具足
- 3. 閑居靜處
- 4. 息諸緣務
- 5. 近善知識





止觀的過程 九住心



#### 5.1.1.0 持戒清淨: 小結

- 看看自己,為何持戒不清静?
- · 1.殺業與口業。因為內心煩惱真的很粗重,這是最重要的原因。為何會交到惡友,因為當初你也接收他啊!
- · 2.有些煩惱發動時,自己力量比較強, 有時外在比較強。但基本上是內外相 應。
- 3.環境很重要,惡友很多。學佛時,要懂得抉擇良師、益友、與環境。

#### 5.1.1.0 持戒清淨:小結

- · 4. 方法:多觀照自己的心念。對於別人誘惑,有沒有勇氣說NO!表示需要想半天,明天再答覆。現在不能立刻回答。
- · 5. 訓練禪修,可以控制自己的念頭。 要先接受自己好與壞的念頭,才能超 越他們。
- · Ex:不用聲音時、文字卡片是好方法

#### 5.1.1.0 持戒清淨: 小結

· 6. 總結:我們目前先透過「懺悔、發願、迴向」來努力。在懺悔方面:先拜八十八佛懺悔文,或讀行願品做起。



## 5.1.1.2具五緣:衣食具足

- 今明衣法有三種。
- 一者、如雪山大士等學道,但畜一衣即足,以不遊人間,堪忍力成故,此上人也。Ex:修拙火定的行者
- · 二者、如迦葉等。常受頭陀法。但畜糞 掃三衣,不須餘長。此是中人衣法。
- · 三者、若多寒國土,及下士不堪。如來 更開「畜百一物」等。而要應「說淨作 法」。知量知足。若過貪求,則於道有 妨。

## 5.1.1.2具五緣:衣食具足

- 具足食法者。食有四種。
- ·一者、若上人大士。深山絕人。果菜隨得。趣以支命。
- · 二者、常行頭陀。受乞食法。是乞食法。能破四種邪命。依正命自活。能生 聖道。故名聖種。
- 三者、阿蘭若受檀越送食。
- ·四者、於僧中結淨食。有此等食。名緣 具足。是名衣食具足。若無此資身因 緣。則心不寧。於道有妨。

### 5.1.1.2具五緣:衣食具足

- · 四邪命自活者。出於《雜阿含經》 卷十八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三
- •一、下口食:合藥與耕種
- •二、仰口食:觀察天文
- 三、四維口食:用咒術與占卜為生
- •四、方口食:迎合有財勢之人
- ·此是邪命之相。如舍利弗為青木女說 【note:改為淨目女】。是中應廣分別。

#### 5.1.1.2衣食具足 : 小結

- · 1. 價值觀:為何工作這麼辛苦?為了房貸?可否降低房貸?為何一輩子都在為人做務?做牛做馬?牽涉到用錢的標準,達不到的標準。可不可能降低職務,做簡單的工作,其他時間去禪修。
- 2. 中道:為何衣食豐足,會造成禪修障礙?
- 3. 調適壓力:大環境很競爭,適度壓力促進進步。過度壓力則讓人崩潰。

### 5.1.1.2衣食具足 : 小結

- 4.改變標準:滿足標準,定低一點
  - 5. 節制眼睛:「密護根門」
  - · 6. 觀照自己的慾望。需要穿多少衣服,是否一心想讓自己,往精簡的生活去過。知道吃東西,只是為了生持身體。問自己為什麼要吃?
  - 7. 常修不淨觀

#### 5.1.1.2衣食具足 : 小結

- 8.內:價值觀、貪婪、不滿足
- · 9.外:廣告。大量消費刺激生產,在經濟上也 許對,但是在禪修上,要知足少欲。
- · 10.有效方法:過濾外在資訊,請看《生活簡單就是美》一書。簡化生活,才會有更多的時間和空間,來觀照念頭。我們常常被瑣碎的事打斷。
- 11. 隨時記筆記或關鍵詞:讓腦筋常保持空靈的狀態。

## 5.1.1.3具五緣: 閑居靜處

- · 第三得閑居靜處。閑者。不作眾事。 名之為閑。無慣鬧故。名之為靜。此 有三處可修禪定:
- 一者、深山絕人之處。
- 二者、頭陀蘭若之處。離於聚落。極近二里。此放牧聲絕。無諸慣鬧。
- 三者、遠白衣舍處。清淨伽藍之中。皆是閑居靜處也。

#### 5.1.1.3 閑居靜處 : 小結

- 討論任務:遠離白衣住處,在現代時代裡,如何重新定義?
- · 1. 簡言之:除內有情緒。常常心定不下來,是因為生活作息不穩定。外在噪音很多。有些是自己製造,或外來的。
- · Ex: 週五共修時,第二支香很吵 (9:30-10:00pm),因為環境本來就很 吵。

# 5.1.1.3 閑居靜處: 2. 改善的方法

- 1. 從新規化作息表:
- •1.1.在家人睡覺的時間,起床前靜坐
- 1. 2減少睡眠二十至三十分
- •1.3. 週日別人去玩,我不以散 亂心去玩

## 5.1.1.3 閑居靜處:改善的方法

- 2.1將噪音轉為清淨念
- 2.2. 觀聲音為所緣境
- · 2.3祝福製造噪音的人: 聽到噪音,心中要轉念祝福他。可能按喇叭的人,是有急事要處理吧。嗔心因此可得到控制。
- 2.4要專心做事
- 2.5心不能攀緣
- 2.6心不能被外境轉

# 5.1.1.3 閑居靜處:改善的方法

- 3. 整理環境:
- 3.1. 應該做的事情,要處理好,否則難以靜下來
- 3. 2在有噪音時,去做別的事情
- 3.3. 將房間整理好,整理成自己喜歡的環境
- 4. 安排規律的作息時間

## 5.1.1.3 閑居靜處 : 小結

- 5.總結:
- · A.內:情緒為最大原因。心不安。 想透透氣。作息不穩定
- · B.外:外在環境很吵雜。
- · C.人事:朋友可以處理,不一定要得罪他。
- · D. 關鍵:可以透過禪修,觀照自己的念頭。

## 5.1.1.4具五緣:息諸緣務

- · 第四息諸緣務者。緣務眾多。略說 有四。
- •一、息生活緣務。所謂不作一切有為事業。
- ·二、息人事緣務。所謂不追尋俗人 朋友親識。斷絕往還。
- · Ex: 莫亂跑道場

### 5.1.1.4具五緣:息諸緣務

- · 三、息工巧技術緣務。所謂不作世間工匠醫方、藥呪卜相、書數算計等事。
- ·四、息學問緣務。所謂讀誦、聽學、義論等。悉皆棄捨。此為息諸 緣務。
- · 所以者何。若多緣務。則於修定有 廢。心亂難攝。不得定也。

#### 5.1.1.4息諸緣務 : 小結

- 1. 勇猛精進:不放逸. 認識事情無常,不進則退,所以要精進地往前進
- · 2. 善觀自心:精神不好時,做瑣碎的事務。二小時不接手機。有此願心,禪觀才能進步。
- 3. 真實自我反省:內在能力不足。但外緣 多的時候,考慮自己是否欠缺工作效率? 是否我的方式不同,效果不同?→改變處 事的模式。
- 好書推薦:《改變思考、改變人生》

#### 5.1.1.4息諸緣務: 4. 何謂心不攀緣?

- 師:何謂心不攀緣?
- ·生:看自己當時,心平不平靜。攀緣時,心會動。
- ·師:看到內心很深,貪嗔癡動,體溫升 高。假如心很平靜,則否。



#### 5.1.1.4息諸緣務 :何謂心不攀緣?

- ·生:對自己沒有影響的事,不要打聽,以免 影響情緒。
- ·師:剛剛說到常觀自己的念頭。現在說,問自己,我是去攀緣?還是真的有困難去幫他。問自己:假如我不去幫他,他能不能解決? 能,就不去。
- · 假如他要自殺了,你是他最好的朋友,那你就應該去救他。你應該判斷,並問第二個問題,我不去,有沒有其他人事物可以幫助他有,就不去。

## 5.1.1.4息諸緣務 : 小結

- ·生:不求名利。不為自己的利益。可以 使自己受到利益,而與人接觸。
- ·師:莫把佛法做人情。當知客師,不可以放長線釣大魚,對某信徒好一點,以 後得到好處。這就是攀緣心。
- •去幫人的時候,要問自己的真誠與否。



## 5.1.1.4息諸緣務 : 小結

- 5.心平氣和:在講話時,是情緒、妄心、真心還是真妄混在一起而說?
- · A.情緒:ex:得理不饒人
- · B.妄心:ex:狡辩的心
- · C.真妄夾雜:表面很好聽,背後有油水可撈
- · 6.總結:攀緣、隨緣。因人事物、內在動機、外在環境而判斷,自己在何種情況下,攀緣與不攀緣。

## 5.1.1.5具五緣:近善知識

- 第五近善知識。有三種。
- ·一、外護善知識。經營供養。善能 將護行人。不相惱亂。
- · 二者、同行善知識。共修一道。互相勸發。不相擾亂。
- 三者、教授善知識。以內外方便、禪定法門。示教利喜。
- 是則略明五緣具足。

- •討論任務:為何我找不到善知識?遇到了,又跟不上善知識的指導?
- •1. 傲慢心:因為我們傲慢心,覺得別人都不夠好
- 2. 法的分別心:執著北傳,就輕視其他宗派或傳承。



- 討論任務:為何我找不到善知識?遇到了,又跟不上善知識的指導?
- 3. 看輕各種善知識: 宿世看輕各種善知識, 所以福德、因緣不具足
- 4. 惡業所感:生在沒有佛法的八難之處。
- · 5. 堅固的執著心:認定自己傳承的老師,就不外求其他老師,心態上是堅固的執著心。

- · 1. 堅定心:Q問:是否為對傳承的堅定心?如何分別為堅定心與執著心?
- · A:透過法益和清淨心,去觀察老師, 並讓老師也觀察我。
- 2. 溝通: 先和老師溝通。在任何傳承中, 和善知識溝通, 給他瞭解你的機會。

- · 3. 平等對待: 把所有人, 都看成老師, 所有事都是學習的對象。平等對待, 沒有分別心。
- ·師:任何人事物都是善知識。《普賢行願品》云:所有益我善知識, 為我顯示普賢行。



- 4.發願:發願很重要。在藏傳儀軌中, 天天發願:
- · A.願我生生世世,在在處處,不離清靜的上師、本尊、護法。
- · B. 願我的教派,利益廣大眾生。
- · C.願我的善知識,與一切善知識健康、長壽,常轉法輪。
- · D. 願眾生圓成佛道。
- •因為天天發願,經過三、五年修持,就會遇到。

# 5.1.2第二、訶五欲:

- 1. 訶色欲
- 2. 訶聲欲
- 3. 訶香欲
- 4. 訶味欲
- 5. 訶觸欲



## 5.1.2第二、訶五欲:

- · 經中(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七:禪波羅蜜)說:「離欲及惡法。有覺并有觀。」離欲者。即是訶責五欲。惡 法者。即是棄五蓋。
- · 言五欲者。即是世間上妙色聲香味 觸等。常能誑惑一切凡夫。壞於善 事。若不明識過罪。訶責厭離。則 諸禪三昧。無由可獲。

# 5.1.2 訶五欲: 1. 訶色欲

- 所謂男子女人。形貌端嚴。修目高眉。 朱脣素齒。及世間寶物。青黃赤白。紅 紫縹綠。種種妙色。能令愚人見即生 愛。作諸惡業。
- · 如頻婆娑羅王。以色欲故。身入敵國。 獨在婬女、阿梵婆羅房中。
- 優填王以色染故。截五百仙人手足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色過罪。如摩訶行中廣說。

# 5.1.2 訶五欲: 2. 訶聲欲

- ·所謂箜篌箏笛。絲竹金石。音樂之聲。及男女、歌詠、讚頌等聲。能令凡夫。聞即染著。起諸惡業。
- ·如五百仙人。雪山中住。開甄迦羅女歌聲。即失禪定。心醉狂亂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知聲過罪。如摩訶衍中廣說。

# 5.1.2 訶五欲: 3. 訶香欲

- 所謂男女身香。世間飲食馨香。及一切熏香等。愚人不了香相。聞即愛著。開結使門。
- ·如一比丘,在蓮華池邊。聞華香氣。心生愛樂。池神即大訶責。何故偷我香氣。以著香故。令諸結使 故偷我香氣。以著香故。令諸結使 臥者。皆起如是種種因緣。知香過 惡。如摩訶衍中廣說。

# 5.1.2 訶五欲: 4. 訶味欲

- 所謂苦酸、甘辛、鹹淡等。種種飲食。餚饍美味。能令凡夫心生染著。起不善業。
- ·如一沙彌。染著酪味。命終後即生酪中。受於蟲身。如是等種種知味過罪。如摩訶衍中廣說。

# 5.1.2 訶五欲: 5. 訶觸欲

- · 男女身分。柔軟細滑。寒時體溫。熱時體涼。及諸好觸。愚人無智。為之沈沒。起障道業。
- ·如獨角仙人。因觸欲故。退失神通。為姪女騎頸。如是等種種觸欲過罪。如摩訶衍中廣說。

## 5.1.2 訶五欲: Q & A

- ·Q:問日。云何訶五欲。
- · A:答曰。訶欲之法。如摩訶衍中。哀哉眾生。常為五欲所惱。而猶求之不已。此五欲者。得之轉劇。如火益薪。其焰轉熾。
- · 1.五欲無益。如狗齧枯骨。2.五欲增諍。如鳥競肉。3.五欲燒人。如逆風執炬。4.五欲害人。如踐惡蛇。5.五欲無實。如夢所得。6.五欲不久。亦如假借須臾。
- •世人愚惑。貪著五欲。至死不捨。為之後世受無量苦。

· A:答曰。此五欲法。與眾生同有。一切眾生。常為五欲所使。 名欲奴僕。坐此弊欲墜墮三塗。 我今修禪。復為障蔽。此為大 賊。當急遠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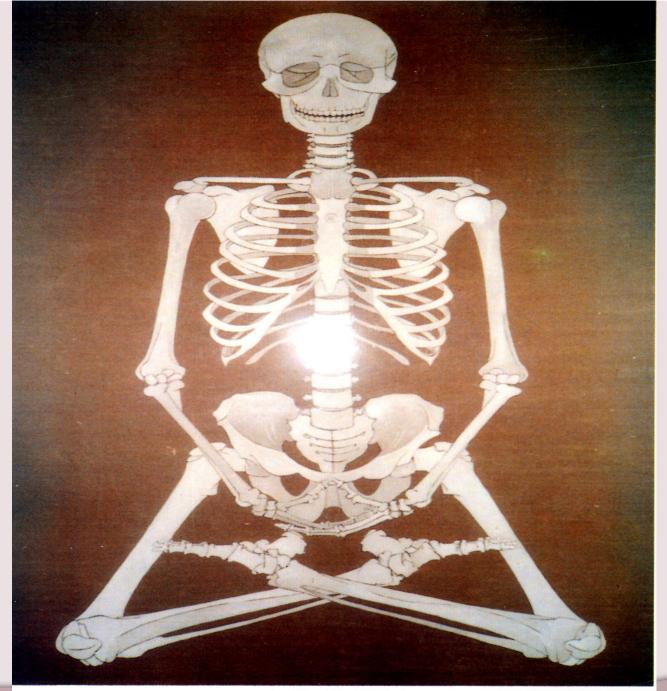


• 如禪經中說偈:

V1生死不斷絕 養怨入丘塚 V2身臭如死屍 如廁蟲樂糞 V3智者應觀身 無累無所欲 V4如諸佛所說 數息在禪定

貪欲嗜味故 廣受諸辛苦 九孔流不淨 愚貪身無異 不會染世間 是名真涅槃 一心一意行 是名行頭陀





白骨禪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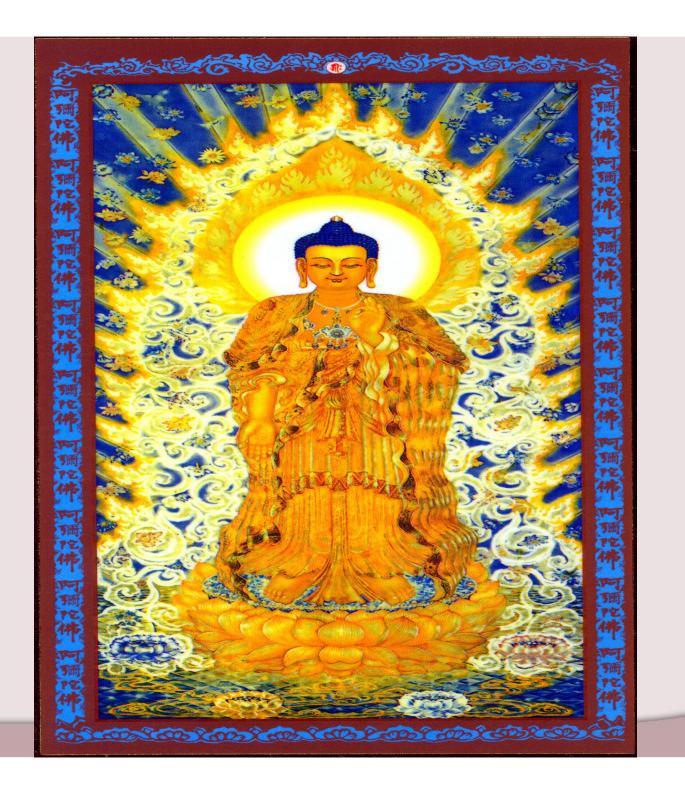


五方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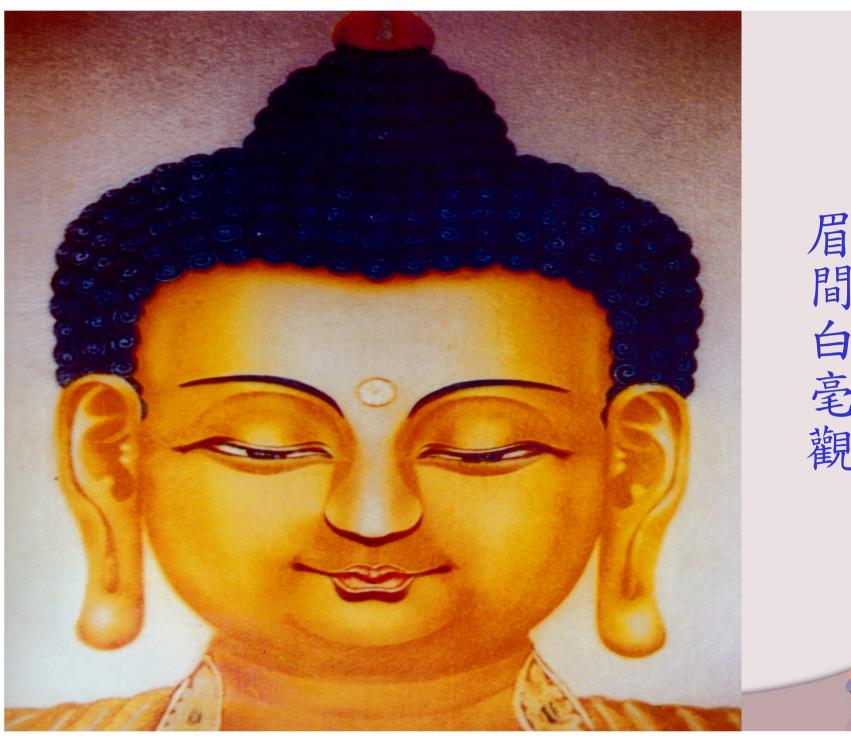
白骨觀&五方佛觀 5.1.2 訶五欲:



西方極樂淨土



無量壽佛觀



#### 桑耶精舍共修時、禪修的方法:

- 每日應修持的內容:【四念處】
- 1. 無常觀:對治昏沉心
- 2. 數息觀:對治散亂心
- 3. 不淨觀或白骨觀:對治貪心與惡念
- 4. 慈悲觀:對治瞋心與殺心
- 5. 無量壽佛觀:對治愚癡心



#### 5.1.2第二、訶五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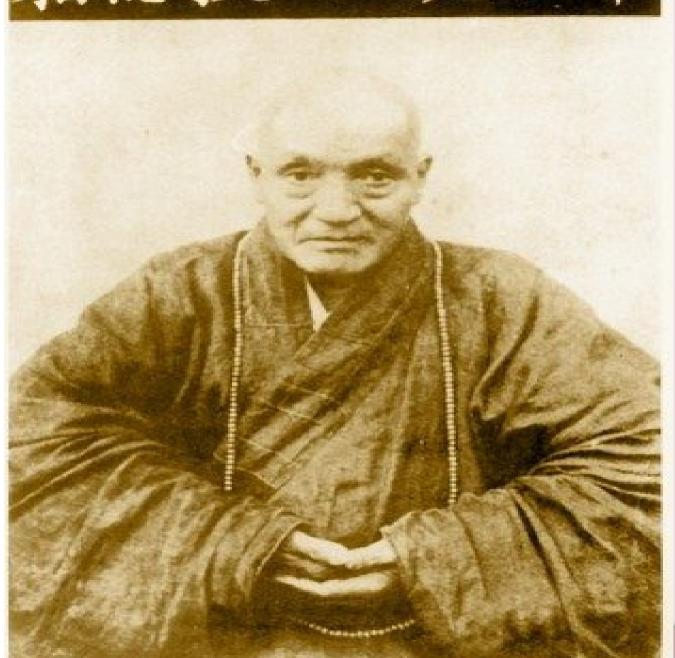
- 心宏法師的法語:心地法門
- •1. 色欲:一念貪著眼根(感官)的享受
- 2. 聲欲:一念貪著耳根(聲音)的享受
- 3. 香欲:一念貪著鼻根(香氣)的享受
- 4. 味欲:一念貪著舌根(美食)的享受
- 5. 觸欲:一念貪著身根(肉體)的享受
  - 知足淡泊,清心寡欲。
  - 一切言行,合乎中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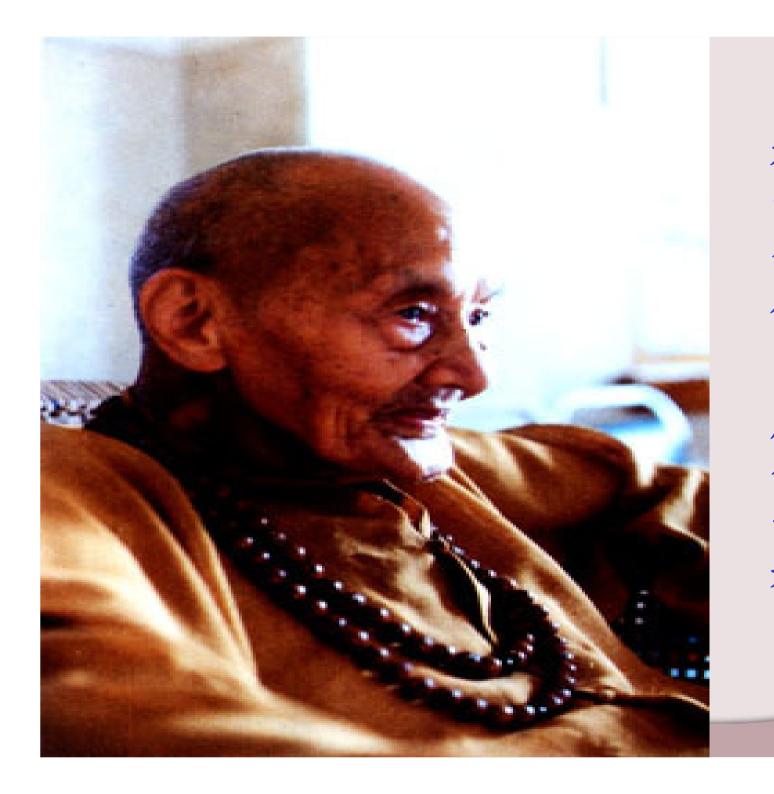
心地法門的典範目:



# 相德秩八人老公印



淨土宗、印光大師心地法門的典範22.



禪淨雙修、廣欽老和尚心地法門的典範3:

#### 5.1.3第三、棄五蓋:

- 1. 棄貪欲蓋
- 2. 棄瞋恚蓋
- 3. 棄睡眠蓋
- 4. 棄掉悔蓋
  - 5. 棄疑蓋



# 5.1.3 棄五蓋: 1. 棄貪欲蓋

- 第一、棄貪欲者。前說外五塵中生欲。今約內意根生欲。
- 所謂行者端坐修禪。心生欲覺。念念相續。覆蓋善心。令不生長。覺已應棄。
- 所以者何。如術婆伽。欲心內發。尚能燒身。 況復心生欲火。而不燒諸善法?
- 復次、貪欲之人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?欲為種種。惱亂住處。若心著欲。無由近道。

# 5.1.3 棄五蓋: 1. 棄貪欲蓋

如除蓋偈說:V1:入道慚愧人 持鉢福眾生

云何縱塵欲 沈沒於五情

V2:已捨於五欲 棄之而不顧

如何還欲得 如愚自食吐

V3:諸欲求時苦

失時懷悲惱

V4: 諸欲患如是 已訶能捨之

得時多怖畏

一切無樂處

得福禪定樂 則不為所欺

如是等種種因緣。訶貪欲蓋。如摩訶衍中訶欲偈說

## 5.1.3第三、棄五蓋:參考書目:

- 1. 棄貪欲蓋:
- · A.《不淨觀》淨明所編,大千出版 社。
- · B.《禪觀正脈研究》南懷瑾先生講述,老古文化出版社。



# 5.1.3 棄五蓋: 2. 棄瞋恚蓋

第二、棄瞋恚蓋者。瞋是生諸不善法之根 本。墜諸惡道之因緣。法樂之怨家。善 心之大賊。種種惡口之府藏。

復次、行者於坐時思惟。此人惱我、及惱 我親。讚歎我怨。思惟過去、未來。亦 如是。是為九惱。

惱故生瞋。瞋故生恨。恨故生怨。怨故欲 加報惱彼。瞋恨、怨惱、覺觀覆心。故 名為蓋。當急棄之。無令增長。

# 5.1.3 棄五蓋: 2. 棄瞋恚蓋

如釋提婆那以偈問佛:

- 何物殺安隱 何物殺無憂
- 何物毒之根 吞滅一切善
- · [0488b13] 佛以答言:
  - · 殺瞋則安隱 殺瞋則無憂
  - 瞋為毒之根 瞋滅一切善
- · [0488b16] 如是知已。當修慈忍。以除滅之。令心清淨。如摩訶衍中。佛教弟子訶瞋偈。中應廣說。

# 5.1.3第三、棄五蓋:參考書目:

- 2. 棄瞋恚蓋:
- Dalai Lama(1997), Healing Anger: The Power of Patience from a Buddhist Perspective, translated by Geshe Thupten Jinpa, New York: Snow Lion Publications.
- •《平心靜氣》

### 5.1.3 棄五蓋: 3. 棄睡眠蓋

第三、訶睡眠蓋者。內心惛暗。名為睡。放恣支節。委臥垂熟。名為眠。

復次、意識惛冥名為睡。五情闇蔽、惛熟名為眠。以是因緣。名為睡眠蓋。

阿毘曇中說:為增心數法。能破今世三 事。謂樂利樂福德。又能破今世、後世 實樂。如此惡法。最為不善。

何以故?餘蓋,情覺可除。眠如死人。無所覺識。以不覺故。難可除滅。

#### 5.1.3 棄五蓋: 3. 棄睡眠蓋

如有菩薩教睡眠弟子言

- V3.1汝起勿抱死屍臥 如得重病箭入體
  - 2. 如人被縛將去殺 結賊未滅害未除 亦如臨陣白刃間

### 5.1.3 棄五蓋: 3. 棄睡眠蓋

3. 眠為大暗無所見 日日欺誑奪人明 以眠覆心無所見 如是大失安可眠

[0488c04] 如是等種種訶眠蓋。警覺無 常。滅損睡眠。令無惛覆。若睡眠心。 重當用禪鎮、禪杖等却之也。



#### 棄五蓋: 4. 棄掉悔蓋

- 4. 棄掉悔蓋:掉有三種。一者身掉。。 二者口掉。三者心掉。
- 身掉者。身好遊走。諸雜戲謔。坐不暫安。
- 口掉者。好喜吟詠。諍競是非。無益談論。及世俗言話等。
- •心掉者。心情放蕩縱意攀緣。思惟文藝世間才技。諸惡覺觀等。名為心掉。

### 棄五蓋:4.棄掉悔蓋

- 掉之為法。破出家心。如人攝心。猶不得定。何況掉散。掉散之人。如無鉤醉象。穴鼻駱駝。不可禁制。如偈說:
- · V4.1汝已剃頭著染衣 執持瓦鉢行乞食
- 云何樂著戲掉法 放逸縱情失法利
- · [0488c16] 既無法利。又失世樂。覺其過已。當急棄之。悔者若掉。無悔則不成蓋。何以故。掉時未在緣中故。後欲入定時。大悔前所作。憂惱覆心。故名為蓋。

#### 棄五蓋:4.棄掉悔蓋

- 復次、悔有二種。
- 一者、因掉後生悔。如前說。
- 二者、如大重罪人。常懷怖畏。悔箭入心。堅不可拔。如偈說:
- · V4.2不應作而作 應作而不作 煩惱火所燒 後世墮惡道
- · V4. 3若人罪能悔 悔已莫復憂 如是心安樂 不應常念著

#### 棄五蓋:4.棄掉悔蓋

- · V4. 4若有二種悔 若應作不作不應作而作 是則愚人相 V4. 5不以心悔故 不作而能作 諸惡事已作 不能令不作
- · [0489a01] 如是種種因緣。訶掉悔蓋。心神清淨。無有覆蓋。常在善心。則寂然安樂。以是因緣。心得法喜。

- 5. 棄疑蓋:疑者有三種。一者疑自。二者疑師。三疑法。
- · Note: 【心宏法師的建議】:
- 1. 依止清淨的傳承。
- 2. 虚心地、向通達經論的善知識學習。
- 3. 精進修持,以便早日證悟。
- 4. 向善知識學習,發廣大的悲願,廣度眾生。
- 5. 選擇的善知識,與你所期望的修持方法相應。

- ·第五棄疑蓋者。以疑覆故。於 諸法中。不得定心。定心無故。 於佛法中。空無所獲。譬如人入 寶山。若無有手。無所能取。
- ·復次、通疑甚多。未必障定。今 正障定疑者。謂三種疑。一者疑 自。二者疑師。三者疑法。

· 三、疑法者。世人多執本心。於所受之法。 不能即信。故不敬心受行。若心生猶豫。即 法不染神。何以故。如訶疑偈中說:

V5.1如人在岐道 疑惑無所取 諸法 實相中 疑亦復如是

5.2疑故不勤求 諸法之實相 是疑從

定實真

癡生 惡中之惡者

5.3善不善法中 生死及涅槃 有法 於中莫生疑

- 5.4汝若懷疑惑 死生獄吏縛 如師子搏鹿 不能得解脫
- 5.5在世雖有疑 當隨妙善法 譬如觀岐道 利好者應逐
- · [0489a29] 復次、佛法之中。信為 能入。若無信者。雖在佛法。終無 所獲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覺知疑 過。當急棄之。

#### 棄五蓋:5. 棄疑蓋:Q&A

- ·Q:問日。不善法塵無量。何故。但棄五法。
- · A: 答曰。此五蓋中即有三毒。等分為根本。 亦得攝八萬四千塵勞門。
- 所以者何?貪欲蓋即貪毒。瞋恚蓋即瞋毒。 睡及疑。此二蓋共為癡毒。當知即具三毒掉 悔蓋通從三毒起。即等分攝。合為四分煩 惱。一中即有二萬一千。四中合有八萬四 千。是故除此五蓋。即是除一切不善之法。

- ·一、疑自者。若人作是念。我諸根暗鈍。罪 垢深重。非其器乎。作此自疑。定法終不發 也。欲去之者。無得自輕。以宿世善根難測 故。
- ·二、疑師者。彼人威儀相貌。如是自尚無道。何能教我。作是疑慢。即為障定。欲除之法。如摩訶衍中說。如臭皮囊中金。以貪金故。不可棄臭皮囊。
- · 行者亦爾。師雖不清淨。亦應生佛想。此事如摩訶行中。釋薩陀波淪。求善知識具明。 是中應廣說。

- 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。棄於五蓋。譬如:負債得脫。重病得差。如饑餓之人。得至豐國。如於怨賊中。得自免濟。安隱無患。
- ·行者亦如是。除此五蓋。其心安 隱。清淨快樂。譬如日月。以五事 覆翳。煙、雲、塵、霧。羅睺阿修 羅手障。則不能照。人亦如是。

#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

- 一調食者、
- 二調睡眠者、
  - 三調身、
  - 四調息、
  - 五調心。



#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

- 西藏、蓮華戒(Kamala-sila,740-795,A.D.)
   《修行次第》云:(禪修地圖,台北:橡樹林//Stages of Meditation, Snow Lion)
- · 成辦舍摩他(samatha)的先決條件有五:
- 1. 住在有助於修止的環境 2.少欲、知足
- 3.不要從事太多活動 4.戒律清淨
- 5.完全斷除貪欲,及其他妄想分別。

- 西藏、蓮華戒(*Kamala-sila*,740-795,A.D.) 《修 行次第》云:應該清楚明白「五種過失」:
- 1. 懈怠 (懶惰)
- 2. 忘記禪修的所緣境(忘記教授)
- 3. 內心的昏沉及掉舉 (沉與掉)
- 4. 當內心的昏沉及掉舉所干擾時,不去行對治(不作行)
- 5. 當內心已無昏沉及掉舉時,反而行不必要的對治(作行)

- · 第四調五法者。一者調節飲食。二者調節眠 睡。三者調身。四者調氣息。五者調心。
- 所以者何。今借近譬。以況斯法。如世陶師。欲造眾器。先須善巧調泥。令使不強不軟。然後可就輪繩。
- · 亦如彈琴。先應調絃。令寬急得所。方可入 哢。出諸妙曲。
- · 行者修心。亦復如是。善調五事。必使和 適。則三昧易生。若有所不調。多諸妨難。 善根難發。

- 一者調節飲食。
- ·第一調食者。夫食之為法本欲資身進道。食若過飽。則氣急身滿。百脈不通。令心閉塞坐念不安。若食過少。則身羸心懸。意慮不固。此皆非得定之道。
- · 復次、若食穢濁之物。令人心識惛迷。若食不宜身物。則動宿疾使四大違反。此為修定之初。深須慎之。故云身安則道隆。
- 經云。飯食知節量。常樂在閑處。心靜樂精進。是名諸佛教。

- 二者調節眠睡。
- ·第二調睡眠者。夫眠是無明惑覆之法。雖不可縱之。若都不眠則心神虛恍。若其眠寐過多。非唯廢修聖法。亦復空喪功夫。令心暗晦善根沈沒。當覺悟無常。調伏睡眠。令神道清白。念心明淨。如是乃可棲心聖境。三昧現前。
- · 故經云。初夜後夜。亦勿有廢。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。燒 諸世間。早求自度。勿睡眠也。

- ·第三調身。第四調息。第五調心。此應 合用。不得別說。但有初、中、後。方 法不同。是則入、住、出相有異。
- · 第一、入禪調三事者。行人欲入三昧。 調身之宜。
- · 第二、初入禪調息法者。息調凡有四相。

- 第三、初入定調心者。調心有二義。
- 第四、住坐中調三事者。當一坐之中。 隨時長短。攝念用心。是中應善識。身 息心三事。調不調相。
- · 第五、若坐禪將竟。欲出定時。應前放 心異緣開口放氣。想息從百脈隨意而 散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三者調身。01:

- •【補充】:毘廬遮那的七支坐法:
- 1. 背脊要挺直,維持自然的弧度。
- 2. 雙手結禪定印,或置於大腿上。
- 3. 兩臂與肩膀放鬆。
- 4. 下巴稍微往內縮,舌頭內捲並頂上顎。
- 5. 兩眼半閉。
- 6. 臉部與下顎,自然放鬆。
- 7. 兩腿稍微交叉,或單盤或雙盤(或坐椅子)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三者調身。02:

- ·第一、入禪調三事者。行人欲入三昧。 調身之宜。若在定外。行住進止。動靜 運為。悉須詳審。
- ·若所作麁獷。則氣息隨麁。以氣麁故。 則心散難錄。兼復坐時煩憒。心不恬 怡。是以雖在定外。亦須用心逆作方 便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三者調身。03:

- ·後入禪時。須善安身得所。初至繩床。 即前安坐處。每令安隱久久無妨。次當 正脚。若半跏坐以左脚置右髀上。牽來 近身。令左脚指與右髀齊。右脚指與左 髀齊。
- ·若欲全跏。即上下右脚[跳-兆+必]置左脚上。次解寬衣帶。周正不令坐時脫落。次當安手。以左掌置右手上。重累手相對。頓置左脚上。牽近身當心而安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三者調身。04:

- · 正身。先當挺動其身。并諸支節。 作七八反。如自按摩法。勿令手足 差異。
- · 竟即正身端直。令脊相對。勿曲勿 聳。次正頭頸。令鼻與臍相對。不 偏不邪。不低不昂。平面正住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三者調身。05:

- · 次開口、吐胸中穢氣。吐法開口放氣自恣而出。想身分中百脈不通處。教悉隨氣而出盡。閉口鼻中內清氣。如是至三。若身息調和。但一亦足。
- · 次當閉口。脣齒纔相拄著。舌向上齶。次當 閉眼。纔令斷外光而已。當端身正坐。猶如 奠石。無得身首四支竊爾搔動。是為初入禪 定調身之法。
- 舉要言之。不寬不急。是身調相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四者調氣息06

- ·第二、初入禪調息法者。息調凡有四相。一風、二喘、三氣、四息。前三為不調相。後一為調相。
- · 云何風相。坐時鼻中息。出入覺有聲。
- 云何喘相。坐時雖無聲而出入結滯不通。是喘相。
- 云何氣相。坐時雖無聲。亦不結滯。而出入不細。是名氣相。
- 息相者。不聲不結不麁。出入綿綿若存若亡。資神安隱。情抱悅豫。此是息相。守風則散。守喘則結。守氣則勞。守息則定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四者調氣息07

- ·復次、坐時有風、氣等三相。是名不 調。而用心者。則為患也。心亦難定。 若欲調之。當依三法。一者、下著安 心。二者、寬身體。三者、想氣遍毛 孔。出入通同無障。
- ·若細其心。令息微微。然息調則眾患不生。其心易定。是名行者初入定時調息 方法。舉要言之。不澁不滑。是息調相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 五者調心08

- 第三、初入定調心者。調心有二義。
- · 調心有二義。一者、調伏亂念。不令越逸。 二者、當令沈浮。寬急得所。
- 何等為沈相。若坐時心中昏暗。無所記錄。 頭好低垂。是為沈相。爾時當繫念鼻端。令 心住在緣中。無令散意。此可治沈。
- ·何等為浮相。若坐時。心神飄動。身亦不安。念在異緣。此是浮相。爾時宜安心。向下係緣。制諸亂念。心則定住。此則心易安靜。舉要言之。不沈不浮。是心調相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五者調心09

- 問曰。心得有寬、急相不。
- · 答曰。亦有此事。心急相者。由坐中撮心用 念望得。因此入定。是故氣上向。胸臆急 痛。當寬放其心。想氣流下。患自差矣。
- ·若心寬相者。覺心志遊漫。身好萎蛇。或口 涎流。或時暗晦。爾時應當歛身急念。令心 住在緣中。身體相持。以此為治。心有澁滑 之相。推之可知。是為初入定時調心方法。
- · 欲入定時。本是從麁入細。是以身既為麁。 息居其中。心最為細。以善方便。調麁就 細。令心安靜。此則入定初方便也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 五者調心。10

- 第四、住坐中調三事者。當一坐之中。隨時長短。攝念用心。
- · 是中應善識。身息心三事。調不調相。 若坐時上雖調身意。而令身或寬或急或 偏或曲。低昂不俱。覺已隨正。每令安 隱中無寬急。平直正住。

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 五者調心。11

- · 復次、當坐之中。身雖調和。而氣或不 調。不調相者。如上所說。或風喘或氣 急。身中脹滿。當用前法隨治之。每令息 道綿綿。如有如無。
- ·復次、一坐時中。身息雖調。而心或沈或 浮。寬急不俱。爾時若覺。當用前法調令 中適。此三事的。無前後隨不調者。而調 適之。令一坐之中。身息心三事調適。無 相乖越。和融不二。此則能除宿患。障妨 不生。定道可剋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 五者調心12

- 第五、若坐禪將竟。欲出定時。
- ·第三、若坐禪將竟。欲出定時。應前放 心異緣開口放氣。想息從百脈隨意而 散。然後微微動身。次動肩胛及頭頸。 次動兩足悉令柔軟。
- · 然後以手遍摩諸毛孔。次摩手令暖。以掩兩眼。却手然後開目。待身熱汗稍歇。方可隨意出入。

### 5.1.4第四、調五法: 五者調心13

- ·若不爾者。或得住心。出既斗促。則細法未散。住在身中。令人頭痛。百骨節強。猶如風勞。於後坐中。煩躁不安。是故心不欲坐。每須在意。此為出定調身息心方法。以從細出麁故。是名善入出住。
- · 如偈說:進止有次第 麁細不相違 • 壁如善調馬 欲去而欲住

### 5.1.5第五、行五法:

- 一者、欲。
- 二者、精進。
  - 三者、念。
- 四者、巧慧。
- 五者、一心分明。



### 5.1.5第五、行五法:

- 西藏、蓮華戒(Kamala-sila,740-795,A.D.)《修行次第》云:
- •應該清楚明白「八種對治」:
- 1.信心(信) 2.希求(欲)
- 3. 精進(勤) 4. 輕安(安)
- 5. 正念(念) 6. 正知(知)
- 7.對治內心產生的昏沉及掉舉(作行)
- · 8. 捨棄不必要的對治(不作行)

## 一者、欲: (善法欲)

- · 欲者。行人初修禪時。欲從欲界中出。 欲得初禪故。亦名為志。亦名為願。亦 名為樂。是人內心志願、好樂諸禪定 故。
- ·問曰。悕望心生。於修禪中。則為妨礙。云何以此為方便耶?
- ·答曰。夫欲者。祇是大志成就、願樂之心。故名為欲。不應於用心時。起帰望憶想之念。若帰望心起。則不澄靜。若心不澄靜。則諸三昧。無由得發矣。

### 二者、精進

- · 二精進者。有二種。一身精進。二心精進。行者若能修十二頭陀。即是具足身心精進。
- ·如佛告迦葉。阿蘭若比丘。遠離二著。 形心清淨,行頭陀。
- · 頭陀者有十二事:一阿蘭若處。二常行 乞食。三次第乞食。四受一食法。五節量 食。六中後不飲漿。七著弊衣。八但三 衣。九塚間住。十樹下止。十一露地坐 十二常坐不臥。是名十二頭陀。

### 二者、精進

- 如《頭陀經》中所明。是中應廣說。
- 頭陀者。名抖擞。抖擞身心、諸不善法故。
- 若修禪時。行此等法。是名不放逸行。
- 具足身心精進。當知此人。能得三乘聖果。何況世間禪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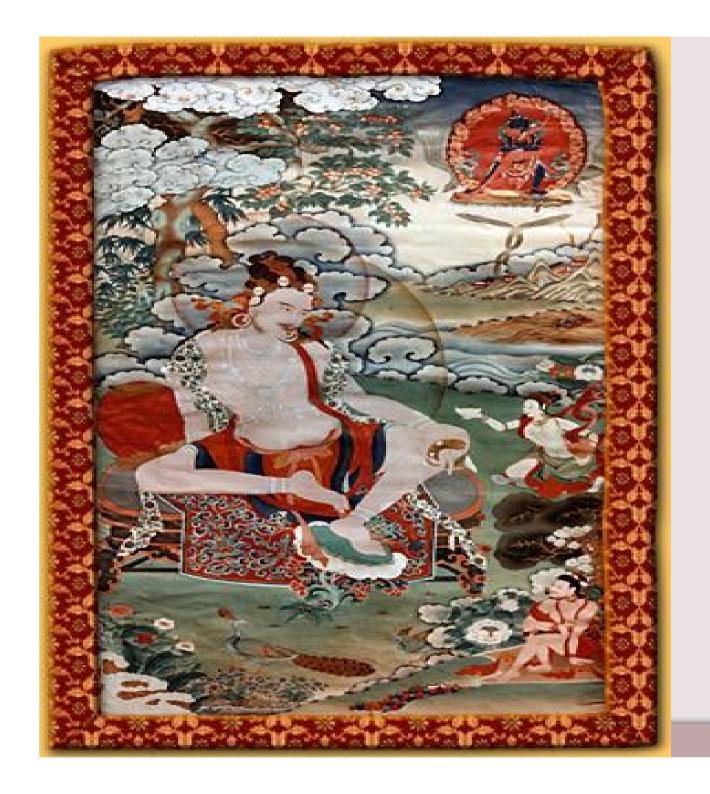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二者、精進

- ·復次、行者為修禪故。A. 持戒清淨。B. 棄捨五蓋。C. 初夜後夜。專精不廢。
- •譬如鑽火未然。終不休息。是名精進。
- •如佛告阿難。諸佛一心、勤精進故。得三菩提。何況餘善道法。



# 白教的傳承總集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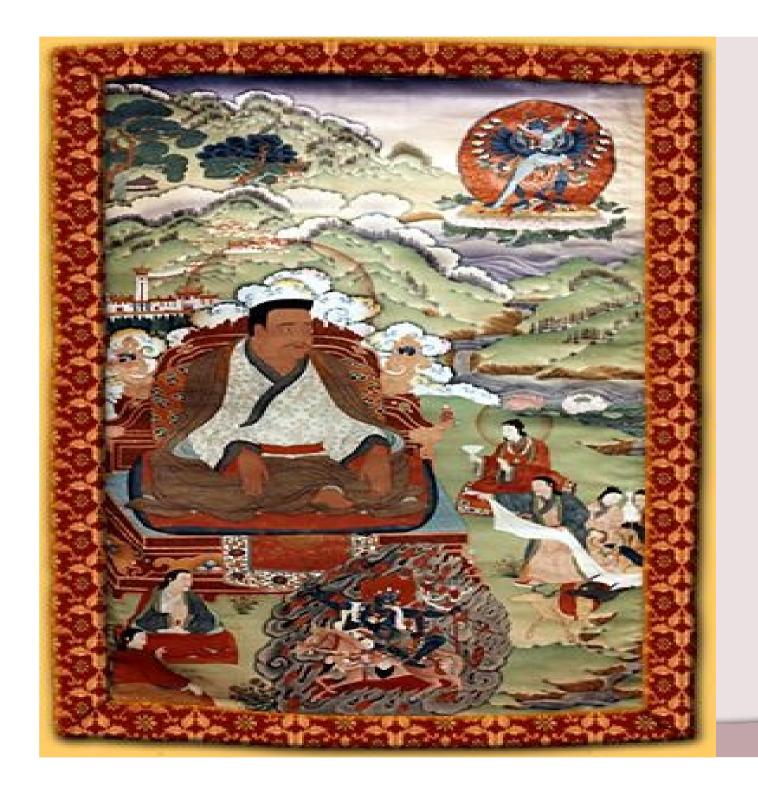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Tilopa, 98 8-10 69) 五祖: 01 帝洛巴



(Naropa, 10 02 16那洛巴000



(Marpa, 10 11-10 9) 五祖: 03 瑪爾巴



(Milarepa, 10 容勒口 52-11 35 巴



(Gampopa, 10 79-11 53) 五祖: 05 岡波巴 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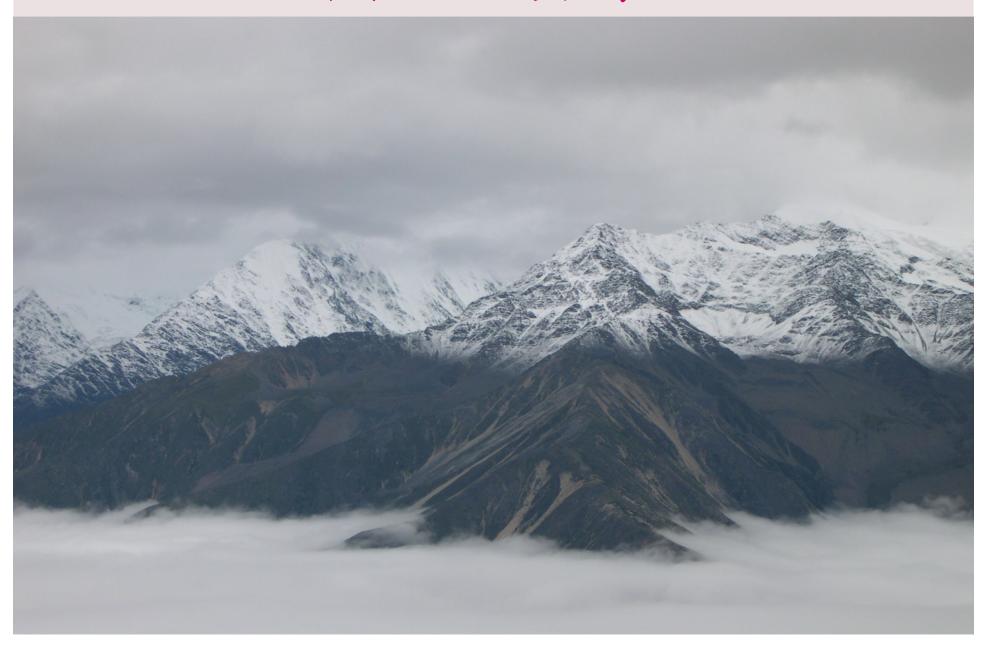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山高一第界世云有尺公千八約高山雪噶贡雅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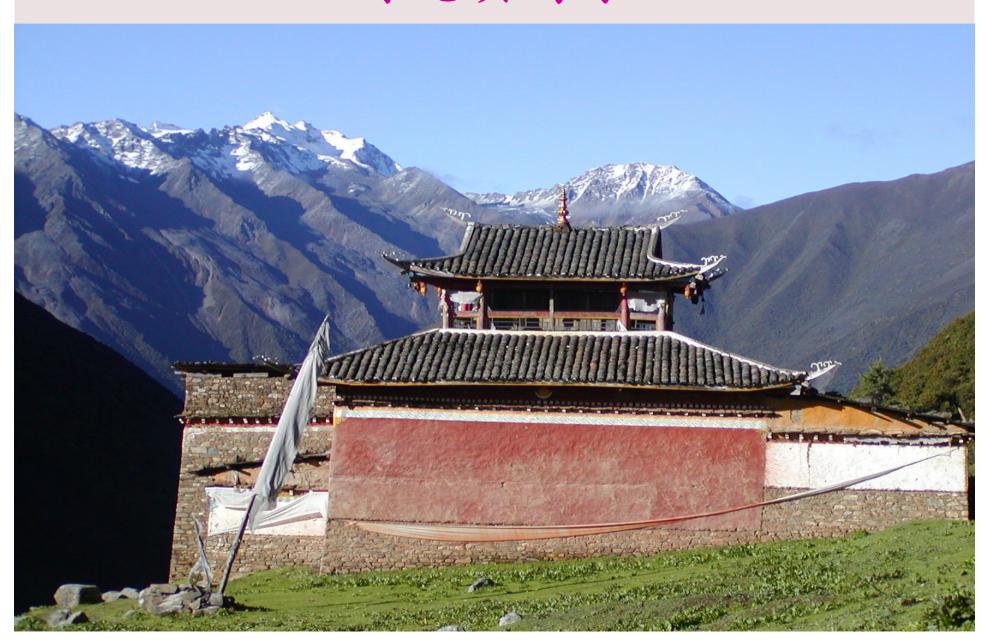
蹟足就以千拉摩金母聖母金略輪有峯 等身者前佛賢哈剛獅解壮剛不其上頂 遊之成及級迦母頭脱一亥有右梁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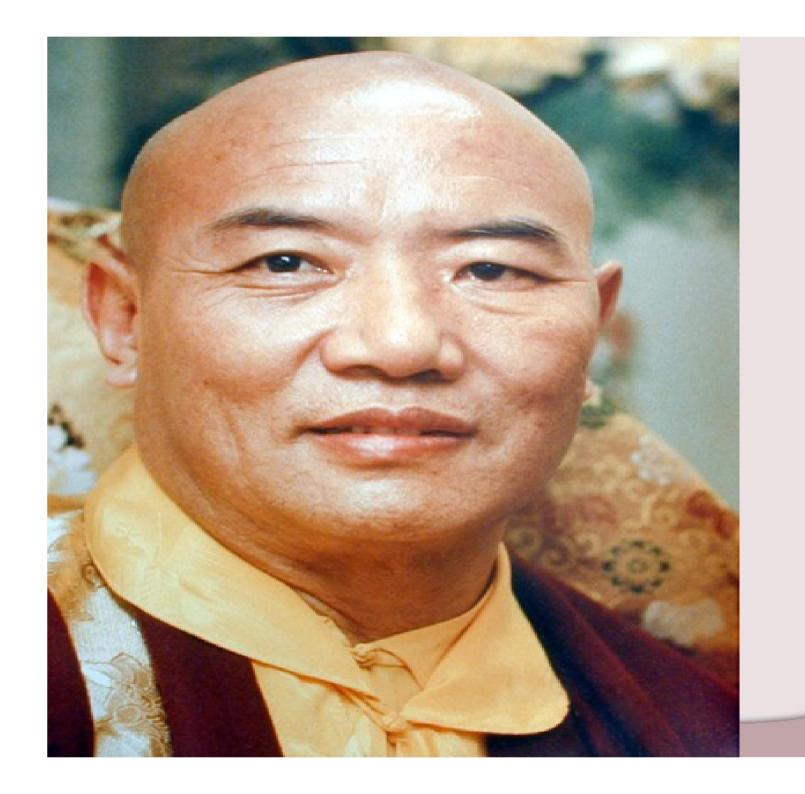
四 貢葛雪

# 四川木雅、貢葛雪山



# 西康老貢葛寺:





白教、第十六世大寶法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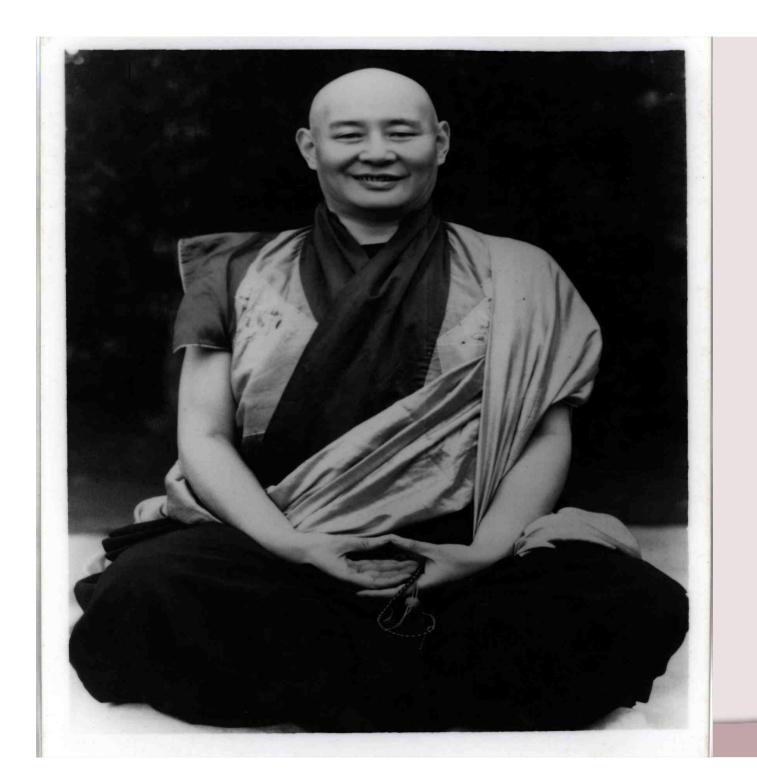


白教、 第九世貢葛佛爺



千手千眼觀音殿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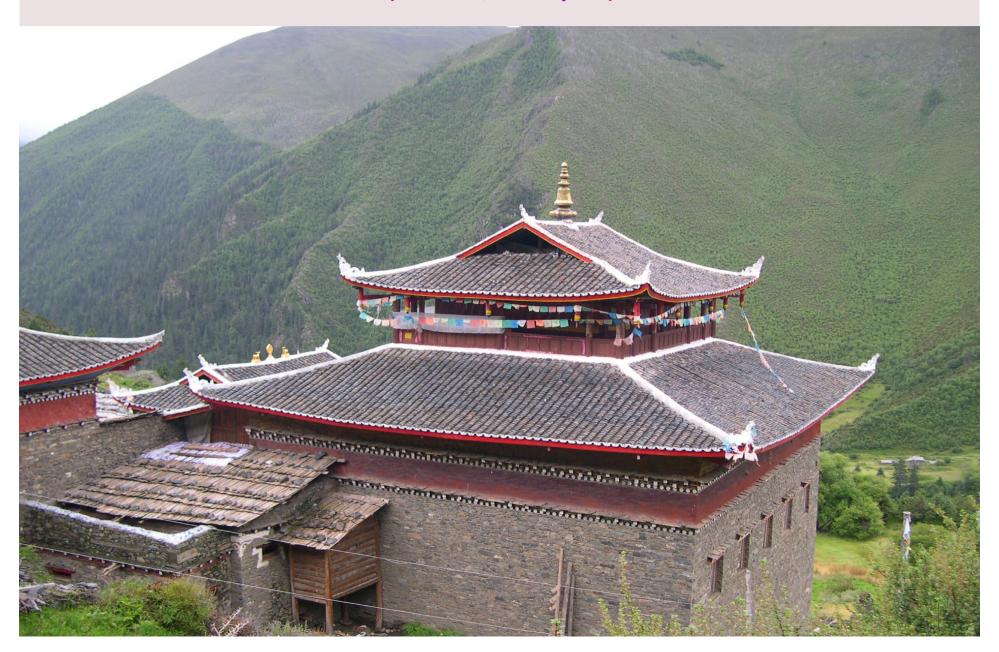
第九世貢葛佛爺



#### 西康新貢葛寺:第九世貢葛佛爺的肉身菩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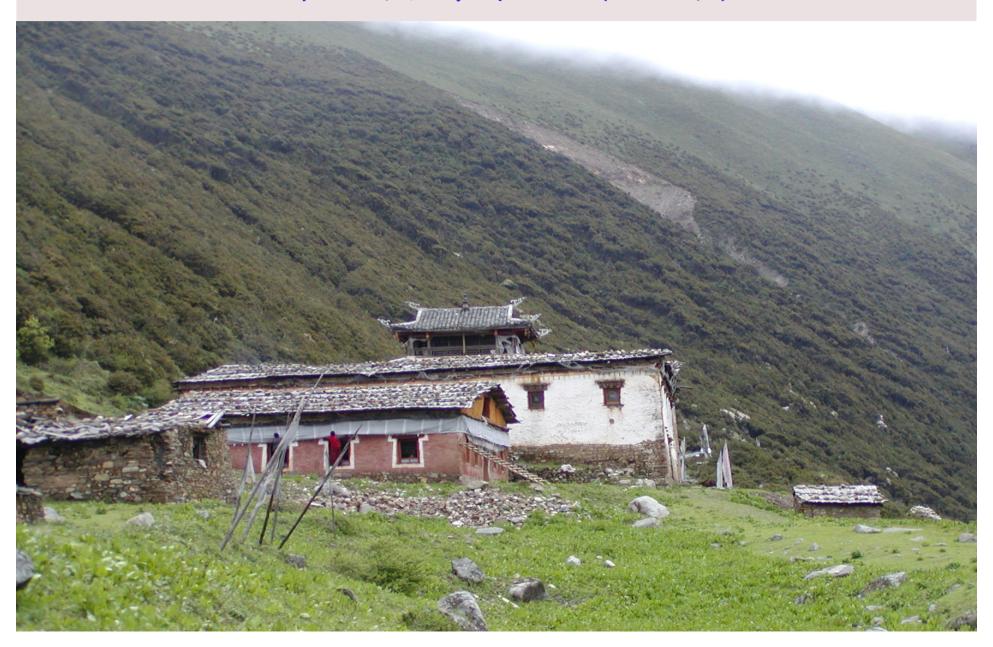
# 西康新貢葛寺:





第 种 有 化 身 似 冒 新 十 世 貢 葛 仁 上 住圆坡切

#### 西康老貢葛寺: (以前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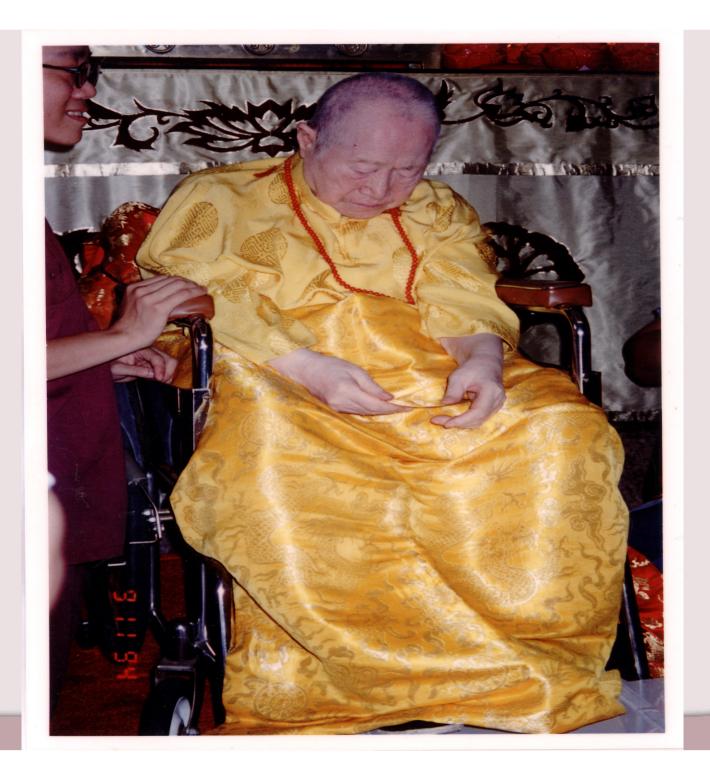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西康老貢葛寺: (重建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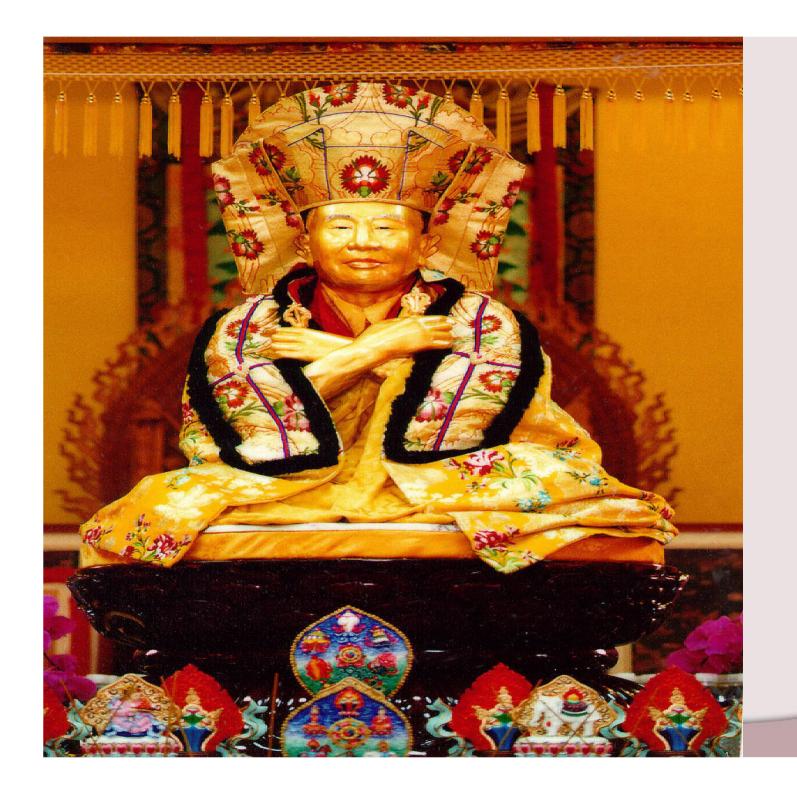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影留滿圓關閉山雪人老噶貢

# 貢葛老人





九十七歲法照貢葛老人:



# 貢葛老人的肉身·



台北、中和貢葛精舍 頁葛老人的肉身供奉處

## 貢葛老人的肉身供奉處: 台北、中和貢葛精舍



#### 三者、念

- · 三念者。如摩訶衍中說。念欲界不淨。 欺誑可賤。念初禪為尊重可貴。
- 此與六行意同。但立名異。六行觀者。 一厭下苦、麁、障為三。即是觀欲不淨 欺誑可賤。
- 攀上勝、妙、出為三。即是觀初禪為尊 重可貴。
- 今釋六法。自可為二意。一約果明。二約因明。

#### 三者、念:一、約果明

- · 先約欲界果明。言厭下苦麁障者。厭患 欲界底下。色心麁重故。
- · 行者思惟。今感欲界報身。饑渴寒熱。 病痛刀杖等。種種所逼。故名苦。
- · 麁者。此身為三十六物。屎尿臭穢之所成。故名為麁。麁者醜陋故。
- 障者。此身質礙不得自在。為山河石壁所隔礙。故名為障。

#### 三者、念:一、約果明

- 次約色界果明。
- ·攀上勝者。行者思惟。知色界樂為上勝故。如欲界樂為苦。色界樂為勝。得樂勝苦故名上勝。
- · 妙者。受得色界之身。如鏡中像。雖有 形色。無有質礙故名為妙。
- · 出者。獲得五通。徹見障外等事。山壁 無礙故名為出。

#### 三者、念:二、約因明

- · 二明因中六行者。先約欲界因。明厭下苦麁障者。
- 行者思惟。若於報身中。所起心數。緣於貪欲。不能出離。如經說。一切眾 生為愛奴僕。故名為苦。
- 麁者。緣欲界五塵。散動起惡故名為 麁。
- 障者。為煩惱蓋覆故名為障。

#### 三者、念:二、約因明

· 次約色界因。明攀上勝妙出者。 行者思惟。初禪上勝之樂。從樂 內發。故名為上勝。貪欲樂從外 五塵生。惱熱怨結。以為下劣不 如。



#### 三者、念:二、約因明

- · 妙者。禪定之樂。心定不動。而 樂法成就故名為妙。貪欲之樂。 心亂馳動。故名為麁。
- · 出者。心得出離蓋障。至初禪故名為出。亦如石泉。不從外來。 內自涌出。今因此六行釋於念 義。意在可見。

## 三者、念:Q&A

- · 問曰。今說佛弟子修禪。何用說凡 夫六行觀法。
- · 答曰。既說三界共禪。亦應知其所行之因。若佛弟子。用八聖種。起十六行觀離欲。為念入初禪。則無過失。在下明無漏禪中。當廣分別。

#### 四者、巧慧

- · 四巧慧者。籌量欲界樂。初禪樂。得失 輕重之相。今翻覆作二釋。
- 言籌量者。即是用智慧思度之名。
- · 得失者。欲界樂為失。初禪樂為得。初禪樂無過失故為得。欲界樂過失故名為失。亦可言初禪為失。欲界樂為得者。欲界樂為為明之為實。生重得心。初禪為失者。覺身空寂。受於細樂。似若無故。不可定取。失樂相貌故名為失。

#### 四者、巧慧

- 言輕重者。欲界為輕。初禪為重。
- · 欲界輕者。五識相應所得樂、迅速淺故 為輕。
- •初禪所得樂重。意識相應。久住緣深。故名重。
- · 重者。可貴寶重。亦得言欲界為重。初禪為輕者。欲界樂與煩惱俱。心累重故。故名重。初禪樂心累少。故名為輕。

#### 四者、巧慧

· 次有師言:巧慧者。行人初修禪時。善識內外方便。巧而用之。不 失其宜。疾得禪定故。名巧慧也。



#### 五者、一心分明

- · 五、一心者。行人已善能巧慧。籌量用 心無謬。今但應專心守一而行。故名一 心。
- 如人欲行。善須識道路、通塞之相。
- 決定知已。即一心而去故。說非智不禪。非禪不智。義在此也。
-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二

# Any Question? ^\_^

